

極機密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印

重慶市壹郵局報音

毛澤題



中國國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工作總報告書目次

第一章 概述

一、沿革

二、機構

三、人事

四、會議

五、經費

第二章 工作

一、組訓工作

甲、黨籍登記

乙、各級黨部組織情況

丙、督導與考核

丁、訓練實施

戊、黨團指導

己、發動知識青年從軍

二、宣傳工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4373B

223692

甲、普通宣傳

乙、文化運動

丙、編審書刊

丁、社會服務

三、監察工作

甲、組織及經費

乙、工作概況

第三章 檢討與建議

中國國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工作總報告書

第一章 概況

一 沿革

自抗戰軍興，國府遷渝，本市由普通市改爲院轄市，本會亦由前四川省重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改爲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計自二十七年十二月改隸以來，迄今六年又半，本會曾於二十二年春八會銜以「中央直屬」四字，已無沿用必要。復經呈請更正爲今名——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二 機構

二十七年十二月，本會改隸成立之時，僅主任委員一人，執行委員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下設總務、組織、宣傳、社會四科。嗣於二十九年四月，擴充委員名額，設主任委員，執行委員，十一人，專任書記長一人。三十一年書記長改由執行委員兼任，除主任委員外，共設執行委員十一人，中央並指派委員一人兼負監察專責，另設重慶市兼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三十二年四月本會遵照新組織條例，擴科成處，共設秘書、組訓、宣傳三處，秘書處下設文書，事務兩科，組訓處下設組織、訓練、黨國指導三科，宣傳處下設宣傳指導、編審、社會服務三科，另實計，人事兩室。至重慶市兼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下，亦增設審查、稽核兩科。三十三年七月令奉行本市第一屆執監委員選舉後，遂於八月正式成立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原有各處科室外，復於組訓處增設黨籍登記科，監察委員會除原有審查，稽核二科外另增設文書一科。組織逐日臻於全。

三 人事

本會六年半來重要之人事更迭凡四次：（一）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四月洪蘭友同志任本會主任委員，龍文治、吳人初、汪紀之、楊繼興、郭一予等爲執行委員。（二）二十九年五月至三十一年一月陳訪先同志繼任主任委員，龍文治、吳人初、汪紀之、楊德鈞、包華國、程朱決、朱亦愚、吳茂蓀、駱繼常、徐之圭等爲執行委員。（三）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三年七月楊公達



同志繼任主任委員，龍文治、汪觀之、包華國、楊德翹、程朱溪、朱亦愚、張兆、駱繼常、吳茂蓀、徐之圭等為執行委員。三十一年楊德翹，徐之圭兩委員先後奉調離職，由丁驥、徐鳴亞繼任。（四、三十三年七月奉令舉行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選出龍文治、吳茂蓀、吳人初、包華國、徐中齊、季源溥、魯佩璋、駱繼常、宋宜山、汪觀之、王思誠等十一人為執行委員，慶深菴、徐鳴亞、張兆、龔雲村、孫芹池等五人為監察委員，徐子青、朱亦愚、陳介生、許靜芝、胡夢華等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王昉、林繁貴等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中央復派方治同志為主任委員，於八月七日在中央黨部大禮堂宣誓就職，以迄於今。

本會工作同志（連監察委員會工作同志在內）照核定編制為一百三十六人，去年春中央令照編制各額裁減人員自分之十二人，計為一二〇人。本年春，復奉令增為一百四十一人，惟食米及米代金，未奉核增，本會為顧全實際困難，目前實際任之工作同志仍為一二〇人。

四 會議

本會經常舉行之會議，計分下列各種：

(一) 執行委員會議：本市黨務工作方針之擬訂，基層組織之劃編調整，均經提付執行委員會議決定之。執行委員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除因特殊事故外，皆能按期舉行。自二十七年終改隸以來至本年四月底止，本會舉行執行委員會議已達一五九次。

(二) 黨政聯席會議：由黨政雙方分別按月召集開會一次，自二十九年十月舉行首次黨政聯席會議以來，迄未間斷，至本年四月底止已舉行至第四十四次會議。關於黨政意見之交換，提案之提出，本會均於每次開會之前，舉行審查小組會議，參照將事，故其內容尚屬充實，黨政聯繫，倍臻密切。

(三) 黨政特別小組：由於本市黨政聯席會議，按月舉行，績效頗著，故黨政關係極為融洽，尤以關於民衆組訓案件，特於黨政聯席會議下組設民運審查小組，經常舉行審查會，黨政意見，賴以溝通，指導監督，步驟一致，已將特別小組會議內容，包納於內，故本市黨政特別小組，自於三十一年二月舉行成立會後，即暫停開。

(四) 業務檢討會議：本會在擴科設處以前，關於業務之檢討，先後曾舉行工作會報，業務會議，及以科為單位分別舉行之小組會議，(機關小組與黨務小組合併舉行)設處後，單位加多，業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各處處務會議兩週一次，小組會議兩週一次，尙能按期舉行。

五 經費

本會經費二十八年慶係中央核發，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度由中央核轉市政府政權行使支出科目撥付，自三十二年度起，復由中央統一核發。茲將歷年收支數字列表于后：

年 度	預 算 科 目	收 入 金 領	支 出 金 領 備	考
二十八年	經 常 費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中央撥發每月四，七〇〇元
二九年	經 常 費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每月五〇〇元市政府撥發每月一〇〇〇元
三十年	經 常 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每月五〇〇元市政府撥發每月一九五〇〇元
三十年	事 業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六，六四	中央撥發計結餘一〇，九三三，三六元現存帳上
三十年	督 導 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撥發
三十一年	經 常 費	四四一，一一〇，〇〇	四四一，一一〇，〇〇	中央撥發
三十一年	追 加 經 費	七八，六〇〇，〇〇	七八，五二〇，八五	中央撥發一月份一二，七三五元
三十二年	經 常 費	八七一，五五二，〇〇	八七一，五五二，〇〇	二至十二月份一三，五三五元市
三十二年	事 業 費	三九一，二〇〇，〇〇	三九一，二〇〇，〇〇	政府撥一至十三月份二二三〇〇元
三十二年	追 加 經 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撥發
三十三年	經 常 費	一，四四二，五五六，〇〇	一，四四二，五五六，〇〇	中央撥發每月一二〇，二二三元
三十三年	追 加 經 費	五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五三七，〇〇	中央撥發結餘二〇九二元充作已解繳中央

三十三年

事業費

七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七，三三二·六〇

是年事業費計分十二項科日共超支四三五，二三二元六角業呈請

三十三年

社會事業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市府撥發

三十四年
一至三月
份

經常費

六四九，一四九〇〇

六四三，三七五，七〇

中央撥發

第二章 工作

一 組訓工作

甲、黨籍登記

(一) 歷年黨員報到及轉入報到情形：本市黨員總報到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由前重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至是年十二月，本會改隸中央，並辦黨員彙報到工作，至二十九年一月底截止，復繼續舉辦行報到工作，截至三十四年四月份止。以後月有轉入，茲將歷年清厘黨籍情形，表列于后。

年 度 報到黨員數
總報到或轉入備考

二十七年度 四一四〇人

二十八年度 三四〇二人

二十九年度 一二八五人

三十年度 五七四人

三十一年度 八一九人

三十二年度 入九九人

三十三年度 二五十一〇人

三十四年度 二九二人

合計 一三九八一人

黨員轉入報到截至四月底止如上數

(二) 歷年徵求新黨員情形：本會自改隸中央後，一面從事於黨籍之清厘，並自二十八年四月份起開始徵求新黨員。茲將歷年徵求新黨員情形，表列于后：

年 度	徵求新黨員數
二十八年度	三七五〇人
二十九年度	五九五〇人

三十一年度

三六〇〇人

三十一年度

三八五〇人

三十二年度

三二五〇人

三十三年度

八四〇〇人

三十四年度

二十〇〇人

合計

三一五〇〇人

乙、各級黨部組織情形

(一) 區黨部：本市在二十八年以前，並無區黨部組織。自開始黨員確報到後，黨員始行納入組織，區黨部亦逐漸建立。茲將歷年組織情形，表列於后：

年三十一度
區黨部數備二十八年度
一六個二十九年度
二五個三十一年度
四六個三十二年
五四個三十二年
六六個
內學校區黨部九個三十三年
一百〇〇個
內學校區黨部一〇個
工廠區黨部一〇個三十四年
一〇五個
內學校區黨部九個
工廠區黨部一二個以上數字截至本年三月份止

(二) 區分部：本市區分部組織，年有增加，茲將歷年增設情形表列於后：

年
度
區分部數備二八年度
二五三個
內直屬區分部三三個二九年
三〇九個
內直屬區分部二十四個三十一年度
二三六個三十二年
四六〇個
內直屬區分部一七個
學校區分部一六個

考

考

三十三年度

五七五個

內直屬區分部二七個學校區分部一五個工廠區分部四二個

三十四年度

六三四個

內直屬區分部二七個學校區分部一三個工廠區分部五三個以上數字截至本年三月止

丙、督導與考核

本會對各級黨部之督導與考核，採下列方式：

(一)會議指導：各級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本會均派員前往參加，就地觀察指導。其有道遠未便派員時，亦於就近地區，選派適當同志出席。

(二)分區督導：本會委員分定地區，經常督導各區內黨部工作。歷年以來，本會主任委員，并會分赴各重要地區觀察黨務，就地解決困難問題。督導工作，更為加強。

(三)年終考績：本會於每年終舉行各級黨部考績一次，根據觀察督導結果，評定等次，分別予以獎懲。

(四)黨員總考核：本會於三十二年終奉令開始舉辦黨員總考核，三十三年終繼續進行，經時加指示及派員督促，卒能順利完成。並經將總考核結果，依照規定，分列最優最劣黨員名單，呈報中央。

丁、訓練實施

(一)小組劃編及訓練：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小組之劃編，歷來均有增加，其數量如次：

年 度 小組數量 備註

二十八年 二六四

二十九年 二八六

三十一年 四三六

三十二年 三五六

三十三年 四三一

三十四年 五八八

八三〇 截至本年四月底止

註

就小組數量言，六年來確有增加，但以現有黨員三三〇人計，平均每小組三十九人，尚未完全符合小組訓練綱領暨現行小組訓練辦法之規定。至於小組訓練題材，本會除按期轉發中央供給資料外，並參考本屆黨員需要，另行編擬訓練題材，隨時印發。各小組討論情形與結論，亦按月彙報中央。

(二) 基層幹部訓練：本會為加強基層幹部訓練起見，特設立基層幹部訓練班，以從事集體訓練。為使達到選拔基層幹部，及健全基層組織之目的，故於開班之初，確定訓練對象，偏重地方區黨分部同志。各期受訓學員均係由所屬區黨分部選派，並經本會測驗合格，始准予入班。受訓練期間二星期，課程內容以黨的理論與處理黨務之技術及各項黨的活動方式等為主。計自三年迄今，共後舉辦基層幹部訓練班五期，共訓練幹部三五三人。茲附本會一覽表於次：

期別	時間	地點	學員所屬區黨部	畢業人數
第一期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十 五日	南岸前驅路	四十區黨部及四十一區黨部	五十人
第二期	卅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十六日	小龍坎	四十八區黨部	四十四人
第三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至二十六日	城區	第一第一的區黨部	五十八人
第四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十月十三日	南岸黃桷坪	四十三區黨部及三十四區黨部	九十九人
第五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至卅四年一月十一日	城區	第四第五兩區黨部	一〇二人

(三) 工人黨務訓練：工礦黨務，過去係由中央黨委。本市以工廠林立，工人衆多，爰於前年開始試辦工人黨務訓練，以加強工人對本黨主義之認識，及在工人中發揚本黨組織為主要目的。三十二年十一月在南岸大佛寺召集大東書局印刷廠、明亞機器廠、新新印刷廠三廠工人六十餘人訓練二週，畢業五十九人，即該三廠已成立區黨部，負責推動者，即為曾經受訓練之學員。

(四) 新黨員訓練：本市第一次代表大會後，本會即着手新黨員訓練之設計。以本市轄區遼闊，交通不便，無法將新入黨黨員加以集中訓練，爰決定由區黨部或區分部負責辦理，由市黨部督導協助。經過三十三年十月制訂本市新黨員訓練辦法一種，通飭各區黨分部實施。凡受訓練之新黨員，依智識程度，分為三級：(一) 曾受高等教育或學術上有成就或在其從事部門有特殊貢獻者為甲級。(二) 通會受普(中等)教育有閱讀寫作能力者為乙級。(三) 曾受初等教育或不識字者為丙級。訓練方式，依程度之不同，亦分為三類。其詳細實施計劃，由各區黨部自行因時因地制宜擬定後報請本會核准施行。

戊、黨團指導

(一) 建立黨團組織：本市人民團體黨團組織之建立，歷年雖注意辦理，惟成效未著，自本市第一次代表大會後，此項工作更積極展開。截至本年四月中旬為止，已建立之職業團體黨團共四九個，民意機關黨團一個，附統計於後：

重慶市職業團體及民意機關黨團分類統計表

類 別 當團建立數量 備 考

各業工會黨團 二一

各同業公會黨團 一九

漁會黨團 一

莫會黨團

教育會黨團

自由職業團體黨團

民產機械黨團

合 計

五〇

一

二

五

一

考

(二)指導黨團活動：本會對各團體黨團活動，均隨時予以指導，並以左列各項為基本指導方針：

- 1.切實調查各該業黨團員，並注意其轉動態。
- 2.介紹優秀分子入黨，以發展黨的組織。
- 3.推行戰時政令，健全團體會務。
- 4.防止奸偽活動，粉碎奸黨陰謀。

(三)幫助組訓民衆：本會主管之社會行政工作，自三十一年六月移交市政府接管後，即於本市黨政聯席會議下設立民運審查小組，凡一市民衆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成立，改選，改組，整理，解散，與民衆團體會員訓練及有關一切工商管制等重要事項，由主管之西施本會調查後，提付黨政聯席會議決議審查小組決定實施。現已舉行六十六次會議，黨政配合，收效頗著。本市人民團體，歷年均有發展，以職業團體較為健全，社會團體次之。截至本年四月中旬止，職業團體經已合法成立及依法籌組者共二五四個，社會團體有實際活動及正在籌組中者，亦達二五〇個。茲分類統計於後：

重慶市職業團體分類統計表

類 別 已成立數 在籌組中者 合 計 備 考

二七 一 二八

九五 一 九六

工 業

商 業

備

合計

在籌組中者

已成立數

類別

二四三

類別

一

二五四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一

十

一

十一

一

十二

一

十三

一

十四

一

十五

一

十六

一

十七

一

十八

一

十九

一

二十

一

二十一

一

二十二

一

二十三

一

二十四

一

二十五

一

二十六

一

二十七

一

二十八

一

二十九

一

三十

一

三十一

一

三十二

一

三十三

一

三十四

一

三十五

一

三十六

一

三十七

一

三十八

一

三十九

一

四十

一

四十一

一

四十二

一

四十三

一

四十四

一

四十五

一

四十六

一

四十七

一

四十八

一

四十九

一

五十

一

五十一

一

五十二

一

五十三

一

五十四

一

五十五

一

五十六

一

五十七

一

五十八

一

五十九

一

六十

一

六十一

一

六十二

一

六十三

一

六十四

一

六十五

一

六十六

一

六十七

一

六十八

一

六十九

一

七十

一

七十一

一

七十二

一

七十三

一

七十四

一

七十五

一

七十六

一

七十七

一

七十八

一

七十九

一

八十

一

八十一

一

八十二

一

八十三

一

八十四

一

八十五

一

八十六

一

八十七

一

八十八

一

八十九

一

九十

一

九十一

一

九十二

一

九十三

一

九十四

一

九十五

一

九十六

一

九十七

一

九十八

一

九十九

一

一百

一

一百零一

一

一百零二

一

一百零三

一

一百零四

一

一百零五

一

一百零六

一

一百零七

一

一百零八

一

一百零九

一

一百一十

一

一百一十一

一

一百一十二

一

一百一十三

一

一百一十四

一

一百一十五

一

一百一十六

一

一百一十七

一

一百一十八

一

一百一十九

一

一百二十

一

一百二十一

一

一百二十二

一

一百二十三

一

一百二十四

一

一百二十五

一

一百二十六

一

一百二十七

一

一百二十八

一

一百二十九

一

一百三十

一

一百三十一

一

一百三十二

一

一百三十三

一

一百三十四

一

一百三十五

一

一百三十六

一

一百三十七

一

一百三十八

一

一百三十九

一

一百四十

一

一百四十一

一

一百四十二

一

一百四十三

一

一百四十四

一

一百四十五

一

一百四十六

一

一百四十七

一

一百四十八

一

一百四十九

一

一百五十

一

一百五十一

一

一百五十二

一

一百五十三

一

一百五十四

一

一百五十五

一

一百五十六

一

一百五十七

一

一百五十八

一

一百五十九

一

一百六十

一

一百六十一

一

一百六十二

一

一百六十三

一

一百六十四

一

一百六十五

一

一百六十六

一

一百六十七

一

一百六十八

一

一百六十九

一

一百七十

一

一百七十一

一

一百七十二

一

一百七十三

一

一百七十四

一

一百七十五

一

一百七十六

一

一百七十七

一

一百七十八

一

一百七十九

一

一百八十

一

一百八十一

一

一百八十二

一

一百八十三

一

一百八十四

一

一百八十五

一

一百八十六

一

一百八十七

一

一百八十八

一

一百八十九

一

一百九十

一

一百九十一

一

一百九十二

一

一百九十三

一

一百九十四

一

一百九十五

一

一百九十六

一

一百九十七

三十三年十月，總裁號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以後，本會即積極推動。於十月十八日召集全市各區黨分部書記，舉行聯席會議，對發動知識青年從軍，規劃甚詳，並通令全市各區黨分部，自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分別舉行黨員大會，由本會分派委員前往參加，積極發動，切實督導，以期普遍熱烈響應。又策動市教育局於十月十九日召集全市各中等學校校長及訓導主任，舉行知識青年從軍問題座談會，並商請教育部於十月二十四日召集渝市附近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舉行知識青年從軍問題談話會。此外本會復經常聘請社會名人分赴各校演講，倡導從軍，發動各業黨團同志在各機關團體內多方策動，響應從軍，舉辦陪都中等學校知識教育年從軍演講競賽，舉辦青年從軍宣傳大遊行，在本市分區分期舉辦知識青年從軍通俗宣傳大會，並指定本市重要地區及選建區之各區黨分部，成立知識青年從軍登記分處二十處，舉辦從軍登記事宜。經兩月餘來之努力宣傳與督導，本市知識青年響應從軍前來登記者，極其踴躍。至規定截止之日止，計來本會登記者一千七百九十一人，連同在本市徵集委員會登記者共為八〇二七人，超過本市原額數。（轉入駐印徵軍由渝起飛赴印者有四千餘人，尚不在內）。俱經本會指導各登記分處並轉函市征集委員會指派醫師分期辦理體格檢驗，編定隊次，分批集中指定之營地受訓。

二 宣傳工作

在三十二年四月本會擴大組織改科設處以前，宣傳工作分屬宣傳與社會兩科，迨宣傳處成立，則分負宣傳編審及社會服務三方面之工作。茲將歷年來宣傳方面之工作，扼要分述於後：

甲、普通宣傳

(一) 政令宣傳：利用各種時機，宣傳政府法令，以助其推行，計曾舉辦國家總動員宣傳週，兵役宣傳大會，疏散宣傳，新生活運動宣傳，糧政宣傳，限價宣傳，戶政令講演大會，知識青年從軍宣傳，節約儲蓄宣傳，獻金獻糧宣傳等。

(二) 舉辦各種紀念集會：各種國定紀念，革命紀念，及特定紀念（「七七」「九一八」「聯合國日」）節日，均由本會主持辦理。至其他各種社會運動紀念節日，及臨時集會，則由本會協助，茲將本會歷年舉辦各種紀念集會，統計列表於次：

本會歷年辦理紀念集會次數及人數統計表

年 度	集會次數	參加總人數	備 註
二十八年	一五	三萬二千餘人	
二九年	一一	三萬四千二百餘人	
三十年	一二	三萬九千三百六十餘人	
三十一年	一〇	五萬一千一百二十餘人	

三十二年

一〇

二萬五千餘人

三十三年

九

三萬四千七百餘人

三十四年

三

二千餘人

至四月底止

(三) 通俗宣傳 举凡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闡揚，以及國策政令之推行，俱有賴於通俗宣傳，俾得深入民衆。本會對此項工作，至為重視，茲擇要列述如左：

1. 設立宣傳區分隊 三十年四月市宣傳委員會改組，另按行政區域配合鄉鎮保甲人員，劃編宣傳區分隊，但因經費困難，工作無法推動。三十一年，本會乃將宣傳區分隊改由各區分隊部負責。三十三年九月，將各區分隊負責人，予以調整，並製頒宣傳綱要，責令切實推行。

2. 設立民衆講堂 本會于三十二年九月開始在米亭子，上清寺青木閣，成立第一、二、三民衆講堂三所。三十三年四月，又在菜園壩，設立第四民衆講堂一所。每週各舉行講演會一次，遇有紀念節日，或特別運動，則臨時舉行特種講演會。聽講人數，第一講堂每次六百人以上，第二講堂二百餘人，第三講堂三百餘人，第四講堂亦三百餘人。三十三年十月起本會為擴大從軍運動暨其他各項政令宣傳起見，經飭各民衆講堂每週各增加講演會一次，並隨時派員督導切實辦理。

3. 指導民間藝人 民間藝人，深入民間，其表演抗延詞曲，所收宣傳之效極大。惟其份子複雜，漫無組織，經於三十二年舉辦民間藝人調查登記，加強其組織，計先後登記藝人四百七十餘人，并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重慶市民間藝術改進協會，受本會之督導，藉以推進通俗宣傳。三十三年九月，本會復召集該會全體會員，舉行講會，指示通俗宣傳之具體辦法及目前通俗宣傳之目標，會後復經常編印唱詞及曲本，分發演唱。

乙、文化運動

(一) 举行文化界座談會 本會為謀本市文化工作者意見之溝通，力量之集中起見，特自去年十月起，開始举行文化界座談會，每月一次，召集本市各報紙刊物編輯發行人出席，就當前時事問題，各抒所見，由本會出席人，根據黨綱國策及每次中央之指示，歸納成為合理之結論，俾成為指導輿論之準繩。

(二) 指導青年寫作：本會會約請專家二十餘人，組織青年寫作指導協會，鼓勵青年寫作，並為思想與技術方面之指導，接受各地青年投稿，並請專家為之評閱。成績優良者給予稿酬，并代送各報紙刊物發表，稿選者亦為之刪改寄還。特優創作，并為之代出專書。綜計接受來稿已達三千五百餘件，介紹發表者三百七十餘件，刪改寄還者二千餘件，代出「文學修養」一冊，其

經費由本會及教育部政治部中宣部等處補助。

(三) 救濟湘桂內遷文化人士：去年湘桂戰事發生，湘桂文化界人士多流離轉徙，間道來渝，衣物蕩然，生活無着。本會特商由湘桂難民救濟委員會移撥捐款一百萬元，由本會在本市陝西街設立文化界招待所為來渝文化界人士及其眷屬解決食宿問題，并按眷屬人數分別發給協濟金。此外復由本會兩商教育局，中宣部，政治部等機關，分別代為介紹職業。綜計湘桂來渝文化人士曾受本所諭時招待者，達眷屬共計四千八百餘人；會正本會領取協濟金者，共計五百八十四人；長期住者，前後共達八百二十人；最近尚有已登記之內遷文化人士二百餘人，眷屬六百餘人。未覓經職業，本會商由湘桂難民救濟委員會續撥捐一百萬元，全部配發各已登記之文化人，以資救濟。

(四) 举行文化界國民月會：此項月會，自二年二月份起，由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移交本會接辦，已繼續舉行三次，每次到會文化界人士均達七八百人，情緒至為熱烈。

(五) 举行文化界聯誼會：此項聯誼會為本會與本市各文化機關團體密切聯繫之橋樑。由本會主其召集，每月一次，由各文化機關團體輪流負責招待茶點，並舉行遊藝，每次舉行時，文化界人士濟濟一堂，摩浴無間，現已舉行二十三次。

(六) 發動大中學生演講競賽：本會為鼓勵大中學生研索黨義及協助宣傳起見，計在各大學分別舉辦演講競賽四十二次，各中學分別演講競賽七十次，各大學聯合演講競賽五次，各中學生聯合演講競賽十五次。

丙、編審書刊

(一) 編印宣傳通報：自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開始編印宣傳通報，每週一次，按期分發各區分黨部及各社會服務處，迄今已共編印一四四期。

(二) 編印宣傳小冊：三十年度會編「三場幾多教悔」宣傳小冊十種，三十二年度另編闡揚主義及分析時事之叢刊共五冊，三十三年度編撰六冊：本年度已編成「獻糧獻金」「徵婚徵兵」，「禁煙除奸」「節約蓄儲」「表揚民族英雄」「抗戰壯烈事跡」等六種，刻正在付印中。

(三) 編印從軍詞唱本：為響應總裁號召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期使此種運動能普遍熱烈展開起見，特於去年十月約請通俗文學專家撰就知識青年從軍樂等唱本，印發民間藝術改進協會及各級黨部並呈請中宣部核轉全國各省市黨部採用。

(四) 徵募書刊：本會鑒於知識青年軍精神食糧異常缺乏，為謀補救起見，特於本年初發起徵募書刊運動，規定每一黨員捐贈一本書，每一雜誌社捐贈三百本書，通令各區黨部并函各雜誌社切實推行。迄今共收到書刊二千一百本已如數彙送軍委會政治部配發各青年軍閱讀。

(五) 審訂坊間唱詞及曲本：本市坊間流行之各種通俗唱詞及曲本，意識不正，不合抗戰建國需要者實多，爰經決定加以審訂。一年以來，經審訂銷遠者，計有救國公債，出頭機，最後勝利，失南京，逃難，從軍等二十餘種，此項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

(六) 審查報紙通訊社雜誌社之登記：本會歷年依照出版法及非常時期報紙通訊社雜誌社暫行管制辦法協同市政府辦理審查工作，計准予登記，不准登記，與變更登記之數字列表如左：

刊別
准予登記
不准登記
變更登記
備考

報社
中文十三家外文二家

通訊社
一五
三
四

雜誌社
五九七
八
二七

登記之雜誌類別

週刊旬刊半月刊月刊雙月刊季刊共計

六七
二八
七二
三八一
二五
四三
五九七

丁、社會服務

(一) 建立社會服務機構 本會發動各區無分部於本市各衝要地帶設立社會服務處，共計十五處，各處根據客觀環境辦理各項中心工作，成績尚稱良好，茲將各處成立情形及工作概況表列如左：

1. 本會成立社會服務處九九九
名稱
辦事處
地址
地點
備註
考

青木關區社會服務處	青木關	第二十六區黨部	
天生橋區社會服務處	北碚天生橋	直屬二十二區分部	
上清寺區社會服務處	上清寺	第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七區黨部	
獨石橋區社會服務處	獨石橋	第二十一區黨部	
黃桷壩區社會服務處	北碚黃角樹	第四十五區二分部	
趙家灣區社會服務處	江北悅來場	第六十區黨部	
陳家橋區社會服務處	陳家橋	烏二十四區黨部	

山洞區社會服務處

山洞

第四十二區黨部

沙坪壩區社會服務處

沙坪壩

第五十區黨部

銀行界同人進修服務社

道門口

第四十五區黨部

北碚區社會服務處

北碚

直屬五分部第三十二，三十一區黨部

歇馬場區社會服務處

歇馬場

第五十六，三十五區黨部

歌樂山區社會服務處

歌樂山

第五十七區黨部

南岸區社會服務處

彈子石

第四十九，三十九，四十，四十一，等區黨部

天池區社會服務處

山洞黑天地

第五十六，三十五區黨部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2. 本會歷年指導各區社會服務處辦理中心工作概況表

備 考

(一) 民衆書報覽室

本會所屬各社會服務處均已辦理除由各處訂購書報外並由本會經常寄發書報圖表陳閱

(二) 設立公用電話

上清寺區社會服務處設有公用電話一個免費供民衆使用

(三) 職業介紹

由各區社會服務處負責人分別向有關機關團體設法安排

(四) 專學指導

青木關區社會服務處於三十二年夏成立考生活動隊辦理成績頗佳

(五) 辦理民衆諮詢

由各區社會服務處辦理解答法律及人事等問題之諮詢其中以獨石橋區青木關區上清寺

(六) 辦理民衆代筆

由各區社會服務處經常為民衆代寫書信

(八) 審生指導

由各區社會服務處經常辦理其中以青木關區上清寺區等處成績為佳

(九) 辦理民衆義診

各區社會服務處均努力辦理（由本會斟酌發藥品）其中以獨石橋區社會服務處成績為佳

(十) 辦理成衆學校及夜校

黃桷樹區社會服務處辦有復興小學一所青木關區及上清寺區社會服務處各辦有民衆講堂一所

(十一) 辦理消費合作社

北碚區及天生橋區社會服務處辦有消費合作社各一所其餘各處限於財力未舉辦

(十二) 經濟食堂

青木關區社會服務處辦有平民食堂一所

青木關區北碚區天生橋區深家橋區經常辦理壁報

參加空襲服務

一、各區黨分部組織空襲服務隊並參加防護團工作

二、教治癌胞

三、勸導吸烟

參加遠征獻役及推行智識青年從軍運動

舉辦黨員儲蓄

二、五十三年各區黨分部同志踴躍從軍

一、各區黨分部同志於三十二、三十三年各年度努力推行節約儲蓄鄉鎮公益儲蓄運動

二、三十三、三十四年度各區黨分部努力推行黨員儲蓄截至現在止共計五百七十七萬二千二千元

(三) 社會運動

本市各項社會運動，本會均積極支持，或協助辦理；連年以來，各項工作經本會發動黨員及民眾努力推行，成績尚稱良好

茲將各項工作表列於後：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概 况

况 儒

考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一、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大會並舉行擴大宣傳週

二、督導各區黨分部派同志督導各區保舉行國民月會

三、利用各種集會及本會各民衆講堂講解國家總動員法令

四、按月舉行文化界國民月會

五、分區成立國民動員協進會

一、每年二月十九日會同新運總會舉行新生活運動紀念大會及擴大宣傳週

二、製放新生活幻燈片

三、經常向民眾作新生活運動宣傳

四、舉行各機關清潔比賽

五、協助市政府成立重慶市清潔管理委員會

六、舉辦清潔掃除及大檢查

七、每年推行夏令衛生運動由本會組任宣傳組工作

八、市公局清潔處

九、市公局清潔處

十、市公局清潔處

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二十、市公局清潔處

二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二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二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二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二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二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二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二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二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三十、市公局清潔處

三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三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三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三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三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三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三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三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三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四十、市公局清潔處

四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四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四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四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四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四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四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四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四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五十、市公局清潔處

五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五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五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五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五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五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五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五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五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六十、市公局清潔處

六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六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六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六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六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六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六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六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六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七十、市公局清潔處

七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七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七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七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七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七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七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七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七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八十、市公局清潔處

八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八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八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八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八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八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八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八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八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九十、市公局清潔處

九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九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九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九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九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九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九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九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九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零一、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零二、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零三、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零四、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零五、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零六、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零七、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零八、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零九、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一十、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一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一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一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一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一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一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一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一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一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二十、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二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二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二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二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二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二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二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二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二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三十、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三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三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三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三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三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三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三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三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三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四十、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四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四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四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四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四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四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四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四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四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五十、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五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五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五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五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五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五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五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五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五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六十、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六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六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六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六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六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六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六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六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六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七十、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七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七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七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七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七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七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七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七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七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八十、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八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八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八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八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八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八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八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八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八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九十、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九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九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九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九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九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九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九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九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一百九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一、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二、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三、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四、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五、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六、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七、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八、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九、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十、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零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二十、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二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二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二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二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二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二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二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二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二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三十、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三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三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三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三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三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三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三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三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三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四十、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四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四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四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四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四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四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四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四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四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五十、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五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五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五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五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五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五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五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五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五十九、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六十、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六十一、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六十二、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六十三、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六十四、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六十五、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六十六、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六十七、市公局清潔處

二百六十八、市公局清潔處

節約儲蓄運動

一、每年會同市府檢查各餐館酒食消費
經常向民眾作節儉教育並領導各區分部同志實行節約儲蓄

工作競賽運動

救濟慰勞征募運動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 二、督導人民團體及各區黨分部舉行組訓工作競賽
 - 三、發動黨員同志推行黨員儲蓄
 - 一、協助省政府舉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
 - 四、舉辦黨員儲蓄競賽
- ### 一、救濟運動
1. 幫助市政府辦理各年冬令救濟工作並派員發放賑飲
 2. 派委員設置難民收容站及成立文化亦招待所
 3. 幫助市政府成立市振濟委員會及戰區難民救濟委員會
- ### 二、慰勞運動
1. 派委員赴黔桂湘江贛山等地慰勞抗戰將士及青年軍
 2. 督導各區黨分部在兩岸青木關歌樂山北碚等地設置慰勞過境國軍服務站
 3. 派員分赴各區發放駐軍及抗屬獎勵物
 4. 奉辦春節秋節及鞋襪勞軍運動
- ### 三、徵募運動
1. 徵募勞軍捐款
 2. 徵募傷兵營養費
 3. 徵募陪都救濟事業經費
- (以上三項數字見後附表)
- 一、指導成立消費合作社一三四個生產合作社三十一個
 - 二、指導各區黨分部協助地方健全合作社組織
 - 三、提倡造林增產運動

本會辦理征募數額一表覽 (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四月止)

征募項目

歷年征募款項數額

三十三年度

合

計

備

考

征募勞軍	一〇七，五二〇	二，〇三四，〇	四，三八三，七	六，五二五，三二八，九八
捐款	九〇	六八〇八	四〇〇〇	
征募傷兵	一〇二，八五五	一五，一四七〇	一一九，〇〇二〇	
營營費	〇〇	二一〇，二一〇	二一〇，二九〇〇〇	
征募救濟				
經費				

調查費	一七，五三〇	一三，三四八，二	四，三九八，八	六，八五四，六二〇九八
調查費	一九〇	一三〇八	一八七〇	
調查費	一〇	二一〇，二一〇	二一〇，二九〇〇〇	

三、監察工作

總括

甲、組織及經費

以上各款均由本會及各區黨部分別解放國家銀行

(一) 本市監察工作，於民國三十年開始。當時奉令成立監察室，由市執行委員一人負監察專責。時內部工作同志僅一二人。迨民國三十二年元月改室為處，內分審查稽核文書三科，惟以經費所限，當時僅設立一科，工作同志亦僅五六人。三十三年七月，本市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監察委員，正式成立監察委員會，內分文書審查稽核三科，工作同志增至九人。

(二) 本會經費歷年均由市執行委員會統籌支付。自三十年四月份起，監察室每月經費八百元。三十二年二月份起，以改室為處，工作人員增加，經常費每月增為二千九百六十元，監察網補助費每月一千五百元。三十三年四月份經常費增加為四千一百六十元，監察網補助費每月一千一百元，視導費每月一千二百五十元。二十四年後經常費增加為全學六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九元。視導費全年五萬元。

(三) 乙、工作概況

四月半六十

黨員監察網

三十六件。

(二) 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奉令建立本市黨員監察網，當本質量并重之原則，徐圖工作之開展。計三十年底，實有監察員一百一十五人，三十一年度對不盡職之監察員，先後加以調整，迄三十一年底實有監察員八十四人。三十二年後新增二百二十六人，總數准辭職者五人，共增加三百九十一人。三十三年新增二二十四人，總數准辭職者三十五人，共增加三百六十八人。實有監察員三百六十八人。

及通訊地址不明予以免職者一五五人，增減兩此，連同三十二年度二百六十人，實有監察員三二九人。又三十一年度一月至四月半六十八人，三十一年度五月至三十二年四月半六十八人，三十一年度六月半三十二人，三十一年度七月半三十二人，三十一年度八月半三十二人，三十一年度九月半三十二人，三十一年度十月半三十二人，三十一年度十一月半三十二人，三十一年度十二月半三十二人。

(二) 監察員勸勉案件，計三十一年度三十七件，三十一年度三十九件，三十一年度四十件，三十一年度四十一件，三十一年度四十二件，三十一年度四十三件，三十一年度四十四件，三十一年度四十五件，三十一年度四十六件，三十一年度四十七件，三十一年度四十八件，三十一年度四十九件，三十一年度五十件，三十一年度五十一件，三十一年度五十二件，三十一年度五十三件，三十一年度五十四件，三十一年度五十五件，三十一年度五十六件，三十一年度五十七件，三十一年度五十八件，三十一年度五十九件，三十一年度六十件，三十一年度六十一件，三十一年度六十二件，三十一年度六十三件，三十一年度六十四件，三十一年度六十五件，三十一年度六十六件，三十一年度六十七件，三十一年度六十八件，三十一年度六十九件，三十一年度七十件，三十一年度七十一件，三十一年度七十二件，三十一年度七十三件，三十一年度七十四件，三十一年度七十五件，三十一年度七十六件，三十一年度七十七件，三十一年度七十八件，三十一年度七十九件，三十一年度八十件，三十一年度八十一件，三十一年度八十二件，三十一年度八十三件，三十一年度八十四件，三十一年度八十五件，三十一年度八十六件，三十一年度八十七件，三十一年度八十八件，三十一年度八十九件，三十一年度九十件，三十一年度九十一件，三十一年度九十二件，三十一年度九十三件，三十一年度九十四件，三十一年度九十五件，三十一年度九十六件，三十一年度九十七件，三十一年度九十八件，三十一年度九十九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件，三十一年度一百零一件，三十一年度一百零二件，三十一年度一百零三件，三十一年度一百零四件，三十一年度一百零五件，三十一年度一百零六件，三十一年度一百零七件，三十一年度一百零八件，三十一年度一百零九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一十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一十一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一十二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一十三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一十四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一十五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一十六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一十七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一十八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一十九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二十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二十一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二十二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二十三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二十四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二十五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二十六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二十七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二十八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二十九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三十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三十一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三十二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三十三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三十四件，三十一年度一百三十五回。

(三) 監察員檢舉案件，計三十年五件，三十一年十三件，三十三年十三件，三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半六件，總共檢舉案件三十一件。

十一件。

二、紀律

黨員違反黨總委會，經本會議處者，自三十二年度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半止，計共十八件，經決定并呈報中央批准，計永遠開除黨籍者九人，無期開除黨籍者一人，停止黨權者一人，嚴重警告者一人，警告者三八，免于處分者一人，正在議處中者四人。

重慶市政府先後函送三十一年度三十二年度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均經本會議審核，加具意見，函送該府查照辦理。

四、稽核財政工作

(一) 初步稽核市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計三十二年經常費報銷十二件，三十三年經常費及事業費報銷三十二件，三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半九件，總計四十三件。

(二) 稽核下級黨部及社會服務處財政收支，計三十二年度四十件，三十三年八十九件，三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半七件，總計二十六件。

無審費

(一) 三十二年度審查市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四件，會議紀錄八件，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乙件，會議紀錄十五件。

(二) 下級黨部及社會服務處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經本會議審查者，計三十二年度十四件，三十三年度五十二件，會議紀錄四件，總計二十六件，三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半五件，總計二十六件。

六、其他

(三十二年正月至三十二年四月半)

七

八

九

(二) 三十二年十一月份舉行監察員談話會一次，三十四年一月份舉行監察員談話會三次，三十二年五月實施監察員個別談話。

(三) 視導工作，三十二年慶祝實施二次。

(四) 辦理監察員績考績，分別予以獎懲。

(五) 通令監察員研讀《中國之命運》及《監察員手冊》，其研讀心得及意見均經彙總，中央參考。

第三章 檢討與建議

應儘量增加區域黨部之組織——黨員對於民衆，必須接近之，了解之，進而領導之，運用之，使其成為本黨之衛星。因是本黨區黨分部之組織，必須配合黨員住所，俾黨員與民衆有接近機會。查本市現有之區黨部，機關黨部佔百分之五三、七七，區域黨部佔百分之二七、三六，工礦黨部佔百分之二、三二，學校黨部佔百分之七、五五。至于直屬區分部，則機關黨部佔百分之六八、一五，區域黨部佔百分之二、八六，學校黨部佔百分之二八、五〇，二者均以機關黨部為多。此項區黨分部內，黨員，知識水淮雖較高，而其平日活動範圍，則僅限于其本身從事機關之內，與其住處附近之地方黨員，無相識之處，與一般民衆更少接近之緣，黨部與社會如此遠離，黨員與民衆如此隔閡，黨務焉能深入而發展？故今後急應力法調整，儘早減少機關黨部之設置，增加區域黨部之組織，俾黨員與民衆，打成一片。

儘速吸收農工入黨——本黨革命係代表全民利益，須有社會各階層之衆，加入本黨，然後黨基始臻鞏固。本市黨員之素質，以三十三年年底之統計，在三三〇一六人中，農人佔百分之四、三，工人佔百分之三、三，商人佔百分之一七、二，學生佔百分之五，自由職業者佔百分之五、三，其他佔百分之二、五，公務人員佔百分之五二、四。追計社會各階層人數之總和，尚不及公務員人數之多，可知廣大之農工以及各階層之優秀份子，多數尚立於本黨革命陣營之外。此後徵求黨員，對此等份子應多予吸收，以增加黨之革命力量。

本會機構應予充實——本會設於戰時之首都，一切工作之進行，可隨時秉承中央之指示，此較各省區固得地理之便，但以陪都地位特殊重要，須隨時斟酌情勢，爭取機宜。故本會之職責，不僅在執行中央之政策，推進本市之黨務，尤在本自發自動之精神，作因事因時之應。顧就目前本會之組織言，僅秘書，組訓，宣傳三處，實不足以應上述之要求。故今後本會組織，似須予以擴增，即於三處之外，多設各種委員會，俾對各種問題，釐訂方案，擬具計劃，為執行之參考或依據，同時本會原有組織，亦須盡量予以充實，如是，本市黨務始克有發展之望。

黨政聯席會議應着重實際工作之檢討——本市黨政聯席會議，按月舉行，從無間斷，故黨政雙方之聯系，相當密切。並由聯席會議成立民運審查小組，專司審核人民團體之組織，整理等事項，藉以溝通黨政雙方對於人民團體之意見，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惟查每支聯席會議多止於雙方工作之報告，與夫雙方情感之聯系，內容尚嫌空洞。今後欲增進其效能，在會議中必須着重於實際工作之檢討，然後進而求雙方工作之配合，如此互切互磋，相依相輔，黨政聯系之績效必更有所可觀者。

黨務經營應予增加——謹曾提前實施憲政，為總裁屢次所昭示，亦為本黨當前努力之鵠的。惟欲提前實施憲政，必須加緊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故在現階段中，本黨工作實有配合環境，特別加強之必要。惟目前各地黨部經費，俱極拮据，以致各項工作之進行，多受牽制。今後各地黨部活動費，以宜普遍增加，以加緊黨務之開展，促進計劃之完成，是以是，憲政之初基，始克早日奠立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4373B

